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355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235,048,7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94,940,154股之79.69%。  
主席：柯董事長吉源 記錄：呂文彬  
列席人員：林文傑總經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  
出席董事：陳義忠副董事長、楊龍董事、吳順勝董事、蔡政達董事、李思佳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劉漢容獨立董事、譚伯群獨立董事、蕭欽進獨立董事

一、宣佈開會：至十時正，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235,028,717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94,940,154股之79.6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3,861,717權票決後(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225,227,970權，反對6,584權，無效權數20,000權，棄權/未投票8,607,163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6.3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業經108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2. 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3,861,717 權票決後(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 225,227,970 權，反對 6,584 權，無效權數 20,000 權，棄權/未投票 8,607,163 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96.3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3,861,717 權票決後(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 225,226,510 權，反對 6,584 權，無效權數 20,000 權，棄權/未投票 8,608,623 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96.3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散會

主席：柯董事長吉源



記錄：呂文彬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專注扣件生產技術及導入自動化系統，持續開發其他領域扣件新產品及新技術。

厚植技術強化產品品質，提供高附加價值扣件之製造，以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推動各項節流措施，掌控合理成本與費用，優化產品成本結構，進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 二、實施概況

107年受到全球汽車扣件市場持穩，使得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較106年度有微幅的成長；展望108年度，面對未來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本公司經營團隊仍會以務實態度，透過各種應變策略措施，蓄積成長動能，為成長茁壯全力以赴，讓公司在永續經營上更具競爭力。

###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7,982,431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7,258,900仟元增加723,531仟元，成長9.97%；合併營業毛利1,836,760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毛利1,799,339仟元增加37,421仟元，成長2.08%；合併營業利益1,387,972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利益1,360,382仟元增加27,590仟元，成長2.03%；合併稅前淨利1,432,972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稅前淨利1,420,853仟元增加12,119仟元，成長0.85%。

#### 四、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況

##### 1. 營業收支：

(1)收入：107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982,431 仟元。

107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 45,000 仟元。

(2)支出：107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成本 6,145,671 仟元。

107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費用 448,788 仟元。

(3)盈餘：107 年度合併之稅前淨利 1,432,972 仟元、所得稅費用 294,077 仟元及本期稅後淨利 1,138,895 仟元。

2. 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07 年度合併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五、獲利能力分析

1. 資產報酬率：13.72%

2. 權益報酬率：17.67%

3. 純益率：14.26%

4. 每股盈餘（元）：3.80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32,493 仟元，較 106 年度 32,035 仟元增加 1.43%，其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有：

1. 浸線作業監測系統

2. 多道次螺帽成型機

3. 高精度攻牙機監測系統

4. 加工機自動出入料系統

本公司在董事會之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奮鬥之下，使得 10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盈餘維持一定之獲利水準；展望 108 年度，將積極落實資源整合，強化通路競爭優勢，並積極開發新市場、新商品與新業務，持續追求穩健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請各位股東多多指教，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柯吉源



總經理：林文傑



會計主管：許春宵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譚 伯 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405,98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6%，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帳款之評估，其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按歷史經驗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平均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並評估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070,75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5%，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主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以致呆滯或過時之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161,950	14	\$1,306,28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940	-	4,33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59,152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	-	-	14,99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8,020	-	7,08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9,238	-	8,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393,662	16	1,414,63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2,321	-	23,1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399	1	20,086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2,070,750	25	1,596,645	20
1410	預付款項		18,912	-	20,7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79,344	57	4,425,299	5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7,296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及八	-	-	6,9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3,391,007	40	3,485,018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54,045	2	163,93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78,756	1	70,17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82	-	27,4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0,986	43	3,753,601	46
1xxx	資產總計		\$8,450,330	100	\$8,178,900	10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79,107	2	\$180,88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1,278	-	1,86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48,077	1	-	-
2150	應付票據		372,138	4	339,740	4
2170	應付帳款		179,772	2	172,56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48	-	15,8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433,122	5	451,92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99	-	2,8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65,596	2	144,31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736	-	47,1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5,773	16	1,357,198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24,991	3	218,41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78	1	49,9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02,179	2	231,99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8,748	6	500,302	6
2xxx	負債總計		1,884,521	22	1,857,500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9,401	35	2,949,401	36
3200	資本公積		478,843	6	478,843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8,829	12	905,47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309	3	259,3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0,975	20	1,574,587	19
	保留盈餘合計		2,969,113	35	2,739,372	33
3400	其他權益		(34,104)	-	(36,0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63,253	76	6,131,605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202,556	2	189,795	2
3xxx	權益總計		6,565,809	78	6,321,400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8,450,330	100	\$8,178,900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7,982,431	100	\$7,258,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6,145,671)	(77)	(5,459,561)	(75)
5900	營業毛利		1,836,760	23	1,799,339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6,382)	(3)	(228,826)	(3)
6200	管理費用		(179,913)	(3)	(178,0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93)	-	(32,035)	-
	營業費用合計		(448,788)	(6)	(438,957)	(6)
6900	營業利益		1,387,972	17	1,360,382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27,713	1	36,9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46	-	26,348	-
7050	財務成本		(2,359)	-	(2,7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00	1	60,471	1
7900	稅前淨利		1,432,972	18	1,420,85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94,077)	(4)	(267,703)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8,895	14	1,153,150	16
8200	本期淨利		1,138,895	14	1,153,15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29)	-	(4,7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6	-	8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8	-	8,6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0	-	(8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45)	-	3,8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4,450	14	\$1,156,991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21,465	14	\$1,133,52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7,430	-	19,622	-
			\$1,138,895	14	\$1,153,150	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16,469	14	\$1,133,72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7,981	-	23,270	-
			\$1,134,450	14	\$1,156,991	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3.80		\$3.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3.80		\$3.84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8,491	\$796,391	\$259,309	\$1,291,467	(\$40,176)	\$5,734,883	\$173,251	\$5,908,13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085	-	(109,08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7,351)	-	(737,351)	-	(737,35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52	-	-	-	-	352	-	35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133,528	-	1,133,528	19,622	1,153,15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2)	4,165	193	3,648	3,8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9,556	4,165	1,133,721	23,270	1,156,99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726)	(6,726)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843	\$905,476	\$259,309	\$1,574,587	(\$36,011)	\$6,131,605	\$189,795	\$6,321,400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8,843	\$905,476	\$259,309	\$1,574,587	(\$36,011)	\$6,131,605	\$189,795	\$6,321,40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53	-	(113,35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4,821)	-	(884,821)	-	(884,82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121,465	-	1,121,465	17,430	1,138,895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03)	1,907	(4,996)	551	(4,4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4,562	1,907	1,116,469	17,981	1,134,45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5,220)	(5,22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843	\$1,018,829	\$259,309	\$1,690,975	(\$34,104)	\$6,363,253	\$202,556	\$6,565,809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32,972	\$1,420,85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44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79	
A20010	收益貸損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5,209
A20100	折舊費用	251,379	244,3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540)	(198,078)
A20200	攤銷費用	9,888	10,6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4	2,2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03	5,5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97)	1,641
A20900	利息費用	2,359	2,7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90	7,120
A21200	利息收入	(7,590)	(7,1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062)	(101,9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29)	(369)				
A29900	其他項目	8,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937)	3,699	C00200	短期借款	(1,780)	(272,93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97)	(19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8	8,561
A31150	應收帳款	20,965	(237,7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0,041)	(739,9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29	(8,3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40)	(2,9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13)	(2,2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51)
A31200	存貨	(482,105)	(121,58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52
A31230	預付款項	1,840	6,9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2,483)	(1,011,010)
A32125	合約負債	48,077	-				
A32130	應付票據	32,398	45,0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5)	7,129
A32150	應付帳款	7,212	28,3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4,330)	21,6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15)	12,6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6,280	1,284,6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20)	15,2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1,950	\$1,306,2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	1,6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443)	(7,4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441)	(10,5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3,164	1,402,3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0,314)	(274,9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2,850	1,127,423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271,453 仟元，占資產總額 16%，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帳款之評估，其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按歷史經驗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平均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並評估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793,558 仟元，占資產總額 22%，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主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以致呆滯或過時之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880,481	11	\$926,58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868	-	3,9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7,209	-	5,94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4,662	-	13,4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252,249	16	1,291,16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9,204	-	40,0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29	-	25,7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48	-	1,311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793,558	22	1,382,069	18
1410	預付款項		11,509	-	13,4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19,717	49	3,703,608	4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6,19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及八	-	-	6,1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771,103	9	748,54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3,296,583	40	3,383,154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759	-	1,5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75,463	1	67,1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40	1	27,1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89,638	51	4,233,813	53
1xxx	資產總計		\$8,209,355	100	\$7,937,421	10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76,155	2	\$178,45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1,278	-	1,86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47,082	1	-	-
2150	應付票據		312,384	4	290,276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9,186	1	100,560	1
2170	應付帳款		139,562	2	130,29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785	-	35,1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84,329	5	400,93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182	-	2,9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47,309	2	130,72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133	-	43,3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5,385	17	1,314,604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24,991	3	218,41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28	-	49,9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94,098	2	222,85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0,717	5	491,212	6
2xxx	負債總計		1,846,102	22	1,805,816	2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9,401	36	2,949,401	37
3200	資本公積		478,843	6	478,843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8,829	12	905,47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309	3	259,3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0,975	21	1,574,587	20
	保留盈餘合計		2,969,113	36	2,739,372	35
3400	其他權益		(34,104)	-	(36,011)	-
3xxx	權益總計		6,363,253	78	6,131,605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8,209,355	100	\$7,937,421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度10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7,303,834	100	\$6,625,1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5,717,037)	(78)	(5,080,653)	(77)
5900	營業毛利		1,586,797	22	1,544,537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20)	-	(7,32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326	-	6,95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87,203	22	1,544,166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210,450)	(3)	(203,601)	(3)
6200	管理費用		(142,972)	(2)	(142,7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93)	-	(32,035)	-
	營業費用合計		(385,915)	(5)	(378,411)	(5)
6900	營業利益		1,201,288	17	1,165,755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24,087	-	29,8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2,709	-	26,7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	(1,702)	-	(2,1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	138,981	2	143,34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075	2	197,846	2
7900	稅前淨利		1,375,363	19	1,363,60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53,898)	(4)	(230,073)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1,465	15	1,133,528	17
8200	本期淨利		1,121,465	15	1,133,52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29)	-	(4,7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6	-	8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7	-	5,0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0	-	(8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96)	-	1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6,469	15	\$1,133,721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3.80		\$3.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3.80		\$3.84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8,491	\$796,391	\$259,309	\$1,291,467	(\$40,176)	\$5,734,88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085	-	(109,08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7,351)	-	(737,35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52	-	-	-	-	35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133,528	-	1,133,528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2)	4,165	1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9,556	4,165	1,133,72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949,401</u>	<u>\$478,843</u>	<u>\$905,476</u>	<u>\$259,309</u>	<u>\$1,574,587</u>	<u>(\$36,011)</u>	<u>\$6,131,605</u>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8,843	\$905,476	\$259,309	\$1,574,587	(\$36,011)	\$6,131,60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53	-	(113,35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4,821)	-	(884,82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121,465	-	1,121,465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03)	1,907	(4,9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4,562	1,907	1,116,469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2,949,401</u>	<u>\$478,843</u>	<u>\$1,018,829</u>	<u>\$259,309</u>	<u>\$1,690,975</u>	<u>(\$34,104)</u>	<u>\$6,363,253</u>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暨附屬企業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75,363	\$1,363,60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78	
A20100	折舊費用	236,147	230,6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165)	(165,051)
A20200	攤銷費用	818	1,5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	1,1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48	6,5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76)	1,263
A20900	利息費用	1,702	2,1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97	1,063
A21200	利息收入	(2,197)	(1,0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583	102,9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8,981)	(143,3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11)	(58,6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73)	249				
A29900	其他項目	7,594	3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	(2,295)	(271,180)
A31130	應收票據	(1,267)	1,34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17)	(1,04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8	8,560
A31150	應收帳款	38,920	(229,2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4,821)	(737,3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12	(12,6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83)	(2,2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25)	(5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	(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121)	(1,001,882)
A31200	存貨	(419,489)	(111,189)				
A31230	預付款項	1,948	9,851				
A32125	合約負債	47,082	-				
A32130	應付票據	22,108	43,82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626	10,308				
A32150	應付帳款	9,266	19,6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9	3,6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21)	17,0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5	4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226)	(9,2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82)	(9,9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7,743	1,193,4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108)	(103,6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119)	(236,5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6,589	1,030,1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1,624	956,8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0,481	\$926,589

(請詳細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576,413,548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107年度))	(6,903,879)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21,464,720		
本期末分配盈餘		1,114,560,84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1)	(112,146,47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78,827,917	
分配項目：(註2)			
(1)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3.00元)	(884,820,462)		
(2)股東紅利(發股票/每股配0.00元)	0		
分配小計		(884,820,4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4,007,455	


[註1]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1,121,464,720 \times 10\% = 112,146,472$ 元。

[註2] 上表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並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次序及比例，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3.00元 \* 294,940,154股 = 884,820,462元。
- (2) 股東紅利：每股配股票0.00元 \* 294,940,154股 = 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5.30 第8次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p>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p>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p>	<p>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li> </ol>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li> </ol>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p>



<p>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p>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達伍仟萬至參億元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ol>	<p>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達伍仟萬至參億元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	--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

<p>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p>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以下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p>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